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和赋予的职权，本着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对股东负责的态度，依法对公司合规经营、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有效监督。现将 2020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 18 项议案。

1. 2020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第四次修订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2.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关于购买中钨高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等 10 项议案。

3. 2020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等 1 项议案。

4. 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收购南昌硬质合金有

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5. 2020 年 10 月 27 日, 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 列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0 年度, 公司监事分别列席了全年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确保监事会及时知悉了解公司的重大决策及进展情况, 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进行监督、检查, 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有关事项检查的情况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监事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 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 公司决策程序合法,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控制了企业的各项经营风险, 董事、高管在履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督查公司财务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 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 财务管理规范, 财务运行稳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也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督查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监事会监督、核查了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认为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需要, 交易价格公允, 无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公司不存在被关联人占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 关联董事/股东回避表决, 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

（四）核查公司重大经营事项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财务决算、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事项进行了监督核查，未发现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存在违反法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公司采购、销售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与中小股东利益等情形。

（五）检查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通过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相关文件，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基本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目前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出具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核查公司收购南昌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事项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五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南昌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84.9667%的股权。本次收购不但有效消除了公司同业竞争，而且进一步强化公司业务布局，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上述收购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因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股东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整个过程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行为以及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事项

监事会严格按照《证券法》、证监会相关规章制度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核查，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

续发展。

三、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安排

（一）切实履行监事会职责，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进一步健全监事会监督和保障体系。

（二）深入基层，开展专项调研，关注公司战略规划落地与执行情况，着重对子公司管理运营情况进行调查研究，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完善对公司内控制度，财务制度的检查，加强审计工作。把财务报告编制和披露、会计准则运用、重大资产减值等重大财务事项作为监督着力点，不断深化财务监督。

（四）加强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流，密切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及决策，确保董事会和管理层经营行为规范。

（五）监事会全体成员将围绕公司业务重心继续加强对专业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提升会计、审计、金融等专业业务知识，努力提高监督效率，保障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充分发挥监事的工作主动性，提出合理化建议，持续加强监事会建设。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以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为目标，以客观公正、求真务实的态度，忠实履行监事会职责，促进公司内控体系的有效运行，防范经营风险，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